

**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监事签名：

---

欧立民

---

潘瑞君

---

沈蔚涵

---

曾锦炎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